

專利局動態

美韓合作檢索試行計畫 (Collaboration Search Pilot Program, CSP) 正式啟用

美國專利局和韓國專利局間合作之 CSP ([可參閱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刊之第 115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](#))，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試行 2 年，兩局可分享檢索結果以提升審查品質，審查過程也可因此加速進行。CSP 於試行期間不收取規費，但需注意目前兩局皆有 200 件的 CSP 請求受理上限。參與 CSP 之請求要件如下：

1. 美國專利申請案和韓國專利申請案之最早優先權日須相同。
2. 最早優先權日不得早於 2013 年 3 月 16 日（含），即須在美國發明法案 (America Invents Act, AIA) 施行之後。
3. 美國專利申請案和韓國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皆尚未展開。
4. 美國專利申請案和韓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不超過 20 項，且獨立項不超過 3 項。
5. 美國專利申請案和韓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相同。
6. 向韓國專利局提出的 CSP 請求僅能以 1 件美國專利申請案作為基礎。
7. 美國專利申請案和韓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。
8. 具有單一性。
9. 無多重附屬項。

資料來源：“Collaborative Search Pilot Program,” [Lee International IP & Law Group](#). 2015 年 8 月 31 日。